

前言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留学生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和制度化建设，提高留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水平，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编写《安徽新华学院留学生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是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有关政策以及上级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而编制的。

《手册》系统收集我校留学生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是留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指南，是留学生学习校纪校规的必备材料和规范自己行为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有关部门和学工人员完善服务、规范管理、依章办事的工作指南。全校留学生应认真学习，领会掌握，严格遵守。

《手册》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校领导的关心指导和学院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资产处、财务处、宣传处、图书馆、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安徽新华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
2018年7月1日

目录

学习篇.....	3
安徽新华学院外国留学生新生入学、报到须知.....	3
一、安徽新华学院.....	3
二、如何到达学校.....	3
三、报到.....	4
四、缴费.....	4
五、住宿.....	5
六、办理体检和健康证明.....	5
七、办理居留许可.....	6
八、申请延长居留期限.....	6
九、校外勤工助学和实习.....	7
十、开设银行账户.....	7
安徽新华学院外国留学生新生报到、注册管理规定.....	7
新生须知.....	12
留学生上课管理规定.....	14
一、留学生上课须知.....	14
二、任课教师细则.....	14
安徽新华学院本科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5
一、学制和修业年限.....	15
二、入学与注册.....	15
三、考勤.....	17
四、考核与成绩记载.....	17
五、转专业与转学.....	18
六、休学与复学.....	18
七、告诫、退学警告、退学.....	19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提前与延期、结业与肄业.....	20
九、附则.....	21

考核与考试	22
一、考核分类.....	22
二、考试管理.....	22
三、考试纪律.....	22
四、成绩记载.....	23
安徽新华学院外国留学生离校程序规定	23
奖学金篇	24
安徽新华学院奖学金	24
安徽新华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	26
生活篇	29
安徽新华学院外国留学生校内住宿管理规定	29
一、来华留学生住房规定.....	29
二、来华留学生用电规定.....	30
三、会客制度.....	31
四、其它规定.....	31
住房须知	34
其它	34
应急篇	39
安徽新华学院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9
一、本预案主要涉及范围.....	39
二、工作原则.....	39
三、组织管理.....	40
四、应急响应.....	41
五、保障措施.....	41
地图篇	42
安徽新华学院地图.....	42

学习篇

安徽新华学院外国留学生新生入学、报到须知

一、安徽新华学院

安徽新华学院网址：<http://www.axhu.edu.cn/>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55 号

二、如何到达学校

安徽新华学院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55 号。留学生到达合肥后，可通过下列方式到达学校：

(一) 从合肥火车站到安徽新华学院约 17 公里，您可以乘坐 801 路公交车到开福寺站下，再继续步行走 300 米即可到达我校北大门。您也可以乘坐出租汽车到达，费用约人民币 40 元。

(二) 从合肥南站到安徽新华学院约 14 公里，您可以乘坐地铁 1 号线转 2 号线到大蜀山站下，再乘坐 801 路或 665 路公交车到开福寺站下，然后继续步行走 300 米即可到达我校北大门。您也可以乘坐出租汽车到达，费用约人民币 30 元。

(三) 从合肥新桥国际机场到安徽新华学院约 35 公里，您可以乘坐机场巴士 4 号线到达十里庙站，然后乘坐 48 路公交车到开福寺站下，然后继续步行走 300 米即可到达我校北大门。也可以从机场直接乘坐出租车，费用约 80 元。

注意：合肥公共汽车都是无人售票，无论乘到何地，上车只需付人民币 2 元。因无人售票车不找零钱，上车之前，请务必准备好零钱。

注意：留学生及其家属到达合肥 24 小时内须

向当地派出所申报临时住宿，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

三、报到

(一) 外国留学新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安徽新华学院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发传真到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请假。传真号码：+86-551-65872151。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经请假逾期报到者，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二) 外国留学新生报到所需材料：护照及复印件、录取通知书、签证申请表(JW201 或 JW202)、照片 6 张、学历生需提供学历证明原件、体检相关材料。

(三) 报到和缴清本学年所有费用后，学校会为留学生开具在学证明，以便办理在华居留许可手续。

四、缴费

(一) 留学生报到注册前须先办理交费手续，只有足额交清各项应缴费用后才能办理有效注册手续。所有来我校学习的留学生应交纳下列费用：

学费、住宿费、书本费

以上费用必须全部用人民币交纳。足额交清费用后方可注册、办理居留许可申请和宿舍入住手续。

另有保险费、体检费、居留许可等费用，由学生直接向保险公司、安徽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出入境管理局等单位缴纳。

(二) 学习期限不满一学期者，按一学期标准

缴费；学习期限在一学期以上，不满一年者，按一学年标准缴费。

（三）因故不能按时缴费者，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缓缴有关费用。

（四）自费生中途转学、退学或被开除学籍，已缴纳学费概不退还。未按时报到上课、中途复学或入学的学生，须缴付本学年全部学费。

五、住宿

（一）留学生应严格遵守《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按期缴纳住宿费，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调配，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

（二）有关住宿的详细规定请参阅《安徽新华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六、办理体检和健康证明

（一）外国留学生新生必须在报到后一周内，到安徽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地址：合肥市芜湖路367号，电话：+86-551-62856539）体检。

（二）体检者须在工作日早晨8点至11点空腹并携带以下材料（仅供参考、以安徽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具体规定为准）：本人护照、两张小2寸（3.5cm*4.5cm）照片，体检费约400元人民币现金至安徽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体检。

（三）如新生入学前已按我校录取通知书中的要求在所在国家医院进行了全面体检，并持有《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艾滋病、梅毒、肝炎血液化验报告》，经安徽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验证合格

后，则不需再进行体检，只需交纳验证手续费用。

七、办理居留许可

留学生新生来华 30 天之内（即签证有效期内）必须办理居留许可，以获得合法在华居留资格。

（一）所需材料（仅供参考、以合肥市出入境管理局具体规定为准）：2 张小 2 寸（3.5cm*4.5cm）照片、本人护照（照片页及签证页复印件）、签证申请表（JW201 或 JW202）黄联、录取通知书、安徽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健康证明、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表、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申请表、在学证明。

（二）费用（人民币）：办理一年及一年以内居留许可为 400 元；一年以上至三年以内为 800 元；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为 1000 元。（仅供参考、以合肥市出入境管理局具体规定为准）

（三）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地址：合肥市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要素大市场 B 区 2、3 层。电话：0551-62624550。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00。

八、申请延长居留期限

（一）持有居留许可的留学生，应当在居留许可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提出延期申请，因此，届满四十日前到学校财务部门交清各项费用，开具相关证明。

（二）留学生应牢记自己的签证或居留许可的有效期限，遵守中国法律，按期办理相关居留手续。

根据中国法律，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九、校外勤工助学和实习

（一）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需要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应当经学校同意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

（二）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所持居留证件未加注前款规定信息的，不得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

十、开设银行账户

留学生须到开设个人银行卡账户并将开户单复印件交给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以便后期使用。（具体开户事宜请咨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

安徽新华学院外国留学生新生报到、注册管理规定

一、凡来我校学习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者，来华前应申请 X1 签证。持其它类型签证将无法办理居留许可。

二、留学生入境后入住或变更住宿地点均须在入住后 24 小时内前往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住宿登记，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

三、持 X1 签证的留学生自入境起 30 天内必须申请办理居留许可。

四、奖学金学生的居留许可按照学习期限办理；自费留学生根据交纳学费和住宿费的期限办理居留许可，其有效期不得超过在我校注册的学习时间。

五、留学生去外地需随身携带本人护照和学校证件。

六、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为留学生代办临时住宿登记、居留许可申请、居留许可延期与变更等手续。办理相关手续时，留学生需按有关规定向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交纳手续费。

七、申请居留许可需要以下文件材料：

本人有效护照（须持普通护照）及最新签证页的原件和复印件；

注明学习期限的我校公函和《录取通知书》；

《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 表或 JW202 表）黄联；

填写《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申请表》，粘贴近期两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临时住宿登记证明；

安徽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健康证明

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申请表、在学证明

八、留学生的护照号码、住址、就读院校、偕行人等情况发生变化的，须在 10 日内向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变更。

九、留学生的居留许可事由为学习，留学生不得在华任职或就业。如有任职或就业行为，公安机关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留学生需要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应当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向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留学生所持居留证件未加注前款规定信息的，不得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

十一、留学生在居留许可到期前必须离境，继续学习者在到期前应办理延期手续。居留许可延期或变更，留学生需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以便开具相关证明材料。留学生应当密切注意护照、签证、居留许可的有效期，及时办理延期手续。根据中国法律，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十二、留学生在学习期间因病、因事回国或去港澳地区及其它国家旅行，须到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登记，经学校同意后方能办理出境手续。

十三、留学生转学至中国其它学校，须到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由学校出具转学证明。到达迁入地后须在 10 天内（且在居留许可有效期内）到迁入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居留许可变更手续。

十四、护照、签证、居留许可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损坏。居留许可如有遗失，必须持学校的证明到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补领。护照如有遗失，应及时向公安局报失，由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出具证明，再向本国驻华使馆申请补发。补发新护照后，要及时到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新的居留许可。

十五、凡涉及到留学生签证和居留管理的具体事

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具体条款执行。

十六、留学生的护照号码、偕行人等情况发生变化的，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新的居留许可。留学生的住址、就读院校等情况发生变化的，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变更。

十七、留学生的居留许可事由为“学习”，留学生不得在华就业。如有就业行为，公安机关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八、留学生在居留许可到期前必须离境，继续学习者在到期前应办理延期手续。居留许可延期或变更，留学生需提前 4 周向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留学生应当密切关注护照、签证、居留许可的有效期，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对于在签证、居留许可到期后非法停留、居留的留学生，公安机关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九、留学生在学习期间因病、因事回国或去港澳地区及其他国家旅行，须到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登记，经同意后方可办理出境手续。

二十、凡因旅行、参会或其他原因前往中国国内合肥以外的地区前，须向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说明去向，到达目的地后和返校后 24 小时内做临时住宿登记。

二十一、留学生转学至他校，须到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由学校出具转学证明。在到达迁入地后 10 天内（且在居留许可有效期内）到迁入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居留许可手续。

二十二、护照、签证、居留许可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损坏。护照如有遗失，应及时向公安局报失，并登报声明，由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具证明，再向本国驻华使馆申请补发。补发新护照后，要及时到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新的居留许可。

二十三、凡涉及到留学生签证和居留管理的具体事宜，根据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的具体规定执行。

二十四、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新生须知

一、遵守中国法律和学校规定，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对待老师和同学要有礼貌。

二、上课不能迟到或提前离开，如果有事需要提前向老师请假。老师每次上课会记录学生的到课情况，没有请假经常不来上课的同学将被警告直至取消学习签证。

三、留学生到达合肥后 24 小时内要拿护照到驻地的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并将登记盖章后的表格送到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住在留学生宿舍的同学要在入住时拿护照在服务台登记，由服务台办理住宿登记。过期不办理住宿登记将被罚款。

四、留学生如果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需要重新办理住宿登记：

改变住宿地点

离开中国以后再次回来

换了新的护照

五、留学生在学校学习要有合法的签证，请一定要注意自己的签证有效期，如果学习还没有结束需要延长签证的，请一定要提前一个月向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申请。签证在放假期间到期的同学一定要在放假前办理签证延长。签证超过有效期仍在中国停留的外国人将被罚款（每超过一天罚款 500 元）并承担法律责任。

六、学校一般要求留学生住在宿舍。如果因为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外租房居住的，必须要先向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申请，经过同意后再同房主签订租房合同才可以住。

七、留学生宿舍由学校负责安排，学生不能自己调换房间。如果要搬出学生宿舍，请提前两周告诉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

八、在留学生宿舍内请保持卫生，不允许大声播放音乐或吵闹（尤其在上课期间和夜间）。宿舍内的物品被损坏，要按价赔偿。

九、请不要带校外的人进入留学生宿舍。如果实在有需要，请向宿舍管理员说明并登记来访人身份后再进入。

十、为了安全，请一定要在晚上 11 点之前回到宿舍。

十一、外国留学生禁止酗酒。如果留学生因为喝酒过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将全部由自己承担。

十二、根据中国法律，留学生学习期间绝对不能从事有报酬的工作，如当语言老师、参加商业活动等，否则就是非法就业，将受到公安局的罚款并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在教学 9 号楼一楼。

工作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 和下午 2:00—5:30。留学生如果有问题可以在工作时间到办公室找各位老师。电话：0551-65872151

留学生上课管理规定

一、留学生上课须知

1. 不得无故旷课。病假或事假须向任课教师 and 学院教学管理教师提出书面申请。一学期内，单科旷课时数超过该课程学时 1/3 者，不得参加该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单月旷课时数累计超过 20 课时者，不予开具结业证明，不予办理延长学习签证（奖学金学生还将扣除相应奖学金全数）。
2. 按时到课，不得迟到、早退。上课铃响 5 分钟后进教室记为迟到；20 分钟后记为旷课；3 次迟到记为 1 次旷课。

3. 请假条例。所有请假须提出书面申请。

（1）病假：如出具医生诊断书，请假时间可酌情处理（病假超过 1 个月者，应作为休学处理）；如不能出具医生诊断书，请假时间单月不得超过 5 天，学期累计不得超过 15 天。

（2）事假：单月不得超过 5 天，学期累计不得超过 10 天（办理签证和体检不计入事假）。

（3）节假日：留学生享受我国法定节假日及学校寒暑假。

二、任课教师细则

1. 请提前 5 分钟到教室。
2. 上课铃响后，请准时开始上课。
3. 点名考勤，请严格执行 5 分钟制度。
4. 充分备课，布置作业，并检查学生完成情况，对未能完成作业的学生给予一定的处罚措施。

安徽新华学院本科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维护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促进留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2000 年 1 月 31 日颁发的《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安徽新华学院外国留学生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学制和修业年限

第一条 我校留学生本科教育标准学制为 4 年。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顺利毕业的，由留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审议通过的，可以在正常毕业之后 1 年内参加考试，如果通过，可发毕业证。

第二条 留学生一般不允许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条 留学生可以申请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因出国（境）留学等学业原因或身体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连续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休学并保留学籍；休学时间一般以学年为单位，累计不超过 2 次，累计时长不超过 1 学年。

第四条 休学并保留学籍时间计入最长 5 年的修业年限之内。

二、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留学生携带护照及复印件、录取通知书、签证申请表（JW201 或 JW202）、照片 6 张、学历生需提供学历证明原件、体检相关材料，按规定的日期到校，由安徽新华学院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协助其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必须事先向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请假。未请假、请假未

准或逾期 2 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事由之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生来华前应在所在国的公立医院进行健康检查，并在入学时到合肥市的指定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材料确认。指定机构认为必要时，学生需进行健康复查，发现有不符合入学健康标准规定的，作退学处理。

已入学的留学生，每学期须按校历规定的日期，准时到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并获得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批准，否则以旷课论处。无故逾期两周未报到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条 在校生必须遵照学校规定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后方获得和存续学籍；注册条件、程序等事宜规定如下：

- 1、留学生的学费须按学年支付。留学生须在每学年秋季学期报到后两周内缴清该学年学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缓交，需经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批准。
- 2、留学生缴纳学费后，原则上不予退还。如学生确因家庭困难或患病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学习的，在办理完退学手续及居留许可注销手续后，可按照规定退还部分学费，具体办法为：

三、考勤

第七条 留学生请假 1 天以上，应填写请假单，经审批后，将请假单送院、系教学秘书存查，假满到教学秘书处销假。留学生请假 3 天以上的，应携相应证明交由所在院系教学秘书和任课教师审批，假满须到教学秘书处销假。

第八条 对多次迟到、早退或旷课的留学生，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据《安徽新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四、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留学生应自觉遵守安徽新华学院考试纪律，持留学生证和其他规定证件，参加规定课程和教学环节考核(以下统称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由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条 留学生旷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学时数 1/3 或缺交课程作业、实验报告达 1/3 的，该课程的授课教师可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学生应予重修；授课教师另须将有关情况通知学生所在院、系，并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第十一条 留学生有作弊等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视其违纪情节，由学生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及其他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考核可采取考试、考查、论文等形式。

五、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三条 留学生入学后一般不得改变专业，情况

特殊确实需要改变专业者，必须由留学生本人先提出书面申请，由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和相关院系商请后予以批准。

第十四条 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留学生原则上不得改变专业。

第十五条 留学生入学后，一般不允许转学。情况特殊确实需要转学者，必须由留学生本人先提出书面申请，由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和相关院系商请后予以批准。

第十六条 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留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学。

六、休学与复学

第十七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1、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时间 1/3 以上者。
- 2、一学期请假（包括病、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1/3 者。
- 3、因特殊原因或困难须中断学业，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十八条 留学生持有关证明，经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领导签署意见，报学校批准、备案。留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该学生不享受其他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十九条 因留学生办理签证流程较多，其休学期满后，须在次学年 6 月前向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书面提出复学申请；特殊情况复学学生须提前 2

周向所在院（系）和教务处提出书面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应持有国内三级甲等以上医院或国外相当资质医院的诊断书，证明恢复健康，经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批准，办理复学手续，并根据选修课程情况进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七、告诫、退学警告、退学

第二十条 留学生事务办公室每学期期中进行一次学籍审核并发布审核通知，其“告诫、退学警告、退学处理”均为学籍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

1、退学警告次数累计达到 2 次者。

2、告诫、退学警告次数累计达到 3 次者。

因以上两种情况退学学生即因学业成绩不及格按学籍管理规定需退学者，在本人申请、院（系）同意并获得学校批准的情况下，可在校试读 1 次；试读后如再次发生告诫或退学警告者，予以退学。

3、休学期满 2 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或连续休学 2 年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4、开学后，超过学校规定 2 周期限未注册而无正当事由且未履行规定手续者。

5、报到并注册后，未请假离校或请假未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者。

6、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在最长 5 年修业年限结束未完成学业者。

7、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8、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二条 退学处理程序及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 1、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留学生事务办公室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批准，并书面告知教务处和院系。
- 2、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证明书）送达退学学生本人，同时取消留学生电子注册学籍。
- 3、退学学生，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二十三条 取消学籍、退学的学生，不可以申请复学。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提前与延期、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四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留学生，在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所在专业本科毕业要求的学生，学校准予毕业。对无学籍学生不颁发任何形式学历证书。

第二十五条 对准予毕业的学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安徽新华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留学生一般不鼓励其提前毕业。

第二十七条 结业及相关问题规定如下：

- 1、留学生 4 年标准学制修业期满，且其他方面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申请结业。
- 2、留学生在学校规定最长 5 年学制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规定的各模块成绩和毕业总成绩，但也未达到退学规定者，准予申请结业。

3、结业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且成绩均合格者的学生，经本人申请，由学校核发肄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

第三十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实行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生应当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毕（结）业信息采集工作；学校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进行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一条 毕业证书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经本人申请、公告遗失、学校核实等规定手续后，学校可再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等效。

九、附则

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外国留学本科生的教学管理和招生、签证等行政事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主要由安徽新华学院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考核与考试

一、考核分类

课程考核含平时考核和期终考核。平时考核主要包括：学生到课与听课、作业提交与完成、实践环节、测验、期中考试等。课程期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主要有闭卷笔试、开卷笔试、论文、口试等方式。

二、考试管理

- 1 学生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的缺考，一律按旷考处理，该课程成绩以旷考计。
- 2 学生参加学校批准的大型活动、竞赛或因病、重大变故等可以申请缓考。
- 3 为购买便宜车票等原因而要求提前回国休假不能成为申请缓考的理由。
- 4 学生申请缓考，应在考试前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需有医院证明），经国际教育学院批准。
- 5 课程补考不得申请缓考。

三、考试纪律

考生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考场，并按规定位路就座，否则，定为考试违纪。

考生需携带学生证参加考试，否则不得参加考试。由他人替考或替他人参加考试定为考试作弊。

开考后 20 分钟，考生不得入场，考试成绩按旷考计。

除文具、计算机及老师指定的物品外，禁止携带其它资料和物品入场，否则视为考试违纪。

考场需保持肃静。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影响考试秩序的，定为考试违纪。

四、成绩记载

学生课程成绩以历次考试的最高成绩计入学生成绩档案。

首次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可参加学校的补考，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记载。首次考试成绩为缓考的，可参加补考，成绩按卷面成绩记载。旷考、作弊学生不得参加补考，仅能参加毕业清考。

安徽新华学院外国留学生离校程序规定

一、为规范外国留学生离校程序，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特制订本规定。

二、外国留学生须在毕业、结业，或休学、退学、开除学籍的文件下达两周内之内办理完离校手续。

三、离校学生须持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开具的离校通知单办理如下离校手续：

归还所借的学校图书；

到财务处交清学习期间所有的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到学生处注销学生证；

到宿管中心办理退房手续；

到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登记校友信息。

四、办理完上述手续后，学校方可按规定，分别发放学位证、毕业证、结业证或肄业证等学习证明。

奖学金篇

安徽新华学院奖学金

为鼓励留学生来华求学，提升学校的美誉度，增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我校以减免学费的方式为广大的留学生提供奖学金，特此规定。

一、安徽新华学院奖学金资助形式

（一）全额奖学金

免交学费：根据校签协议，审查合格的交换生，学费全免，18000/学年。

（二）半额奖学金

免交一半学费：针对年度评审合格的优秀学历生，9000/学年。

（三）住宿奖学金

免交住宿费：根据校签协议免交住宿费的学生。

二、奖学金的发放规定

（一）交换生来校之前提供相应资料至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经审议通过的，免交学费，其中，住宿费和其他生活费用正常缴纳，不予减免。申请第二学年减免学费的交换生需重新提交相应资料至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

（二）学历生可在每个学年末期，申请下一学年的学费减免。经审议合格的优秀学历生给予下一学年的半额奖学金，即减免一半学费（9000/学年）以资奖励。

（三）除协议规定给予免除住宿费的学生以外，其

余学历生的住宿费和其他生活费用正常缴纳,不予减免。

(四)对休学,退学或结业回国者,奖学金立即停发。

(五)奖学金生未请假而不按时到校注册,非健康原因离校或旷课,时间超过一个月者,停发所有奖学金生活费。

三、奖学金领取方式

奖学金以学费减免的形式发放,参评学生经审议合格为奖学金生后,可以免交下学年一半的学费。

四、奖学金年度评审

年度评审的对象为,在校学习一学年以上或者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奖学金生。

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组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留学生的学习成绩、考勤、学习态度、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由学校审议。

五、奖学金中止、取消与恢复

年度评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凡评审不合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中止或取消其享受相关奖学金资格。

被中止享受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发给奖学金。

六、奖学金生延期毕业

奖学金生在规定学习期间未完成规定学业需

继续就读者，超出奖学金规定期间的全部费用自理。

七、奖学金生休学

奖学金生因患严重疾病需休学者，应回国休养，回国旅费自理。经学校批准休学者，享受奖学金资格最长可保留一年。因其它原因休学者，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不予保留。

八、毕业生离校

奖学金生应在毕业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拥有以上条款的解释权。

安徽新华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为加强奖学金的管理，发挥其效益和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二、年度评审对象：所有在校的享受各类奖学金、申请下一学年度奖学金的，或原定学习期限结束后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来华留学生。

三、年度评审内容：

学习成绩：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考核情况名列前茅，且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良好；毕业班同学的毕业论文按所预定计划圆满完成；

学习态度：按时上课，出勤率在 90%以上，事假、病假履行请假手续，勤奋好学，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的评语在良好以上；

行为表现：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安徽新华学院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

织的活动；

在校期间的奖惩情况。

四、年度评审程序：

每年4月底前由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向参加年度评审的奖学金生发放《安徽新华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表》和有关材料；

奖学金生按要求认真填写评审表中的相关内容，并按规定期限提交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

奖学金生所在学院出具成绩单和教师（导师）评语；

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根据奖学金生的表现和奖惩情况填写意见；

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作为具体执行部门，组织年度奖学金评审组进行评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审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并将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按规定期限分别上报学校；

学校负责向奖学金生传达最终评审结果。

五、年度评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凡评审不合格者，自下一学年9月开学起中止其享受相关奖学金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奖学金资格一年：

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补考后仍不及格；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级及以上处分的；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在2周以上者。

被中止奖学金者，可向学校书面申请自费继续

留校学习。被中止奖学金的学生中止期满前可提出书面申请，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享受奖学金。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被取消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的奖学金资格不得再恢复。

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拥有以上条款的解释权。

生活篇

安徽新华学院外国留学生校内住宿管理规定

留学生公寓是留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为加强对留学生日常生活的管理和引导，把严格管理与优质服务结合起来，创造安全、舒适的学习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一、来华留学生住房规定

第一条 留学生须在入住学校公寓 24 小时内，携带护照、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开具的《校内住宿证明》到合肥市高新区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手续。调换宿舍需要重新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入住宿舍时，留学生须一次性付清一学年的住宿费用。

第三条 留学生入住前需对房间配备的物品进行清点，在宿管管理员的物品清单上签字。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需照价赔偿。不得私自搬换或多占家具设备。

第四条 留学生到指定房间住宿，不得私自调换房间。特殊情况需调整的，原则上在每学年开学一周内由留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同意，在办理完调整手续后方可调换。

第五条 留学生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自觉按时熄灯就寝。

宿舍实行门禁制度，所有学生应在 23:00 之前到达宿舍。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返回公寓者，须凭证

件在宿舍管理员处登记后方可进入。

第六条 留学生公寓内所分配锁匙只准本人使用，不得私配或转借他人。不得转让、转租自己的床位（房间）。

第七条 留学生假期回国、外出旅游、探亲访友，要在离校前告知宿舍管理员和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并按时回到学校。

第八条 留学生不得私自留宿他人。

第九条 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他人房间；不得擅自改造和损坏公寓内的公共设施；不得自行油刷和涂写室内外墙壁；不得私自增添大件家具设备，占用他人的生活空间。对违反者除责令恢复原状、照价赔偿外，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条 严禁赌博、酗酒、吸毒、偷窃、打架斗殴等违反中国法律和学校纪律的行为；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等威胁人身安全物品或淫秽物品进入公寓。

第十一条 严禁在公寓内进行推销、传销或其它经商活动；严禁在公寓内生火或焚烧物品。

二、来华留学生用电规定

第十二条 注意用电安全，遵守公寓所在楼栋的用电规定。房间内无人时，所有电器须断开电源，以免发生火灾。

第十三条 房间内电器或电路发生故障时，须报告管理员，由留学生公寓楼派电工进行检修，严禁自行拆卸或修理。

第十四条 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火灾等事故，

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后果严重者，将受到校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热得快、电炉、电磁炉、电饭煲、取暖器、电热毯等），违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会客制度

第十六条 来访者须出示身份证、护照、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方能会客。并须履行下述手续，遵守下列规定：

（一）由管理员取得联系，征得被访留学生同意后，按规定逐项认真填写会客单，并以本人证件换取会客单后方可上楼会客。探访完毕，被访留学生应在会客单上签字并注明探访者离开时间。无有效证件者，管理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公寓。

（二）上课时间一律不准会客。

（三）会客时间：周一至周日：9:00-21:00，来访者，一律不得上楼，只能在大厅会客。

四、其它规定

第十七条 遵守道德规范，养成文明习惯。保持公寓楼内外整洁美观，一切日常用具要干净整齐有序，不得胡乱摆放物品。若有私人物品放在公共场所超过二日，管理员可作无主物品处理。保持盥洗室的清洁卫生。垃圾要倒在指定地方。不得在公寓楼内停放自行车。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向楼外丢弃任何物品。不得在公寓楼内饲养宠物。

第十八条 下水道因卫生不清洁造成的堵塞由责任人承担其维修费用，如无法明确责任则由所住房间

留学生平均分摊。

第十九条 保持留学生公寓楼的安静，不得在留学生公寓楼内从事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如跳舞、大声喧哗、酗酒、大声放音乐、举办聚会等。由此引发和其他学生的争吵、冲突所造成的后果自负。如因重大节日等正当理由要举办舞会、集会，须取得学校同意在指定场所举行，并在规定时间内结束。

第二十条 凡使用留学生公寓计算机网络的留学生，须遵守校网络中心相关管理规定。用户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及社会公德的信息和淫秽色情信息。

第二十一条 留学生在毕（结）业两周内必须办理退宿手续。毕（结）业离校时或搬往其他住所时，应做到文明离寝，在规定时间内搬离留学生公寓。在交回房间钥匙、房间物品无损坏的情况下办理退宿手续。室内遗留物品，学校有权进行处理。如未经同意而继续滞留留学生公寓或在公寓内存放物品者，因宿舍清扫、维修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并须按规定交纳其滞留期间的住宿费用。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应认真配合、积极参与学校和留学生事务办公室组织的卫生检查、安全检查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以上管理规定须认真遵守，如有违反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和校纪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将作出有关处理，勒令退学。

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公寓由于维修、合并床位等原因需调配宿舍，留学生应服从安排。

第二十五条 宿舍内的空调电源由物业管理人员根据气温的变化开启或关闭。学生不允许私接空调电源，否则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外出时应锁好宿舍房间的门，切断电源，并保管好贵重物品。不得将房卡转借给他人使用，如有丢失应及时到值班室挂失并补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保持宿舍的清洁与安静，不得在宿舍房间内烹饪食物，不得乱涂乱画，不得在宿舍内酗酒、饲养宠物、大声喧哗或播放高音量的音乐等，以免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宿舍内垃圾请用袋子装好放置在房间门口，由保洁人员定期清理。严禁从窗户、楼梯口向外倾倒污水或抛洒杂物，否则责任自负。

第二十八条 爱护公物，节约水电。学生不得自行更换家俱，不得损坏、拆卸宿舍楼和房间内的设施，如有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

第二十九条 自行车、电动车等请按指定地点存放。公寓楼的过道等公共场所，不得堆放各种杂物，否则将予以没收。

第三十条 对本规定中未涉及的影响留学生公寓安全和正常秩序的其他现象，将参照相近条文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留学生事务办公室拥有以上条款的解释权。

住房须知

- 一、要爱护房间所有设施。损坏设施，照价赔偿，并给予批评。
 - 二、要学会正确使用房间各种电器，以防使用方法不当，损坏电器或不安全。
 - 三、要保持房间卫生整洁，厕所垃圾要勤倒，不要将便纸向马桶里扔，以免堵塞。
 - 四、要节约用电、用水。离开时关掉电源开关，关好水龙头，以免水电浪费。
 - 五、离开房间，关好门窗，以防雨水打进窗内及不安全。
 - 六、房间内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报告老师。
 - 七、同学之间要团结友好，互相帮助。大家共同营造一个和谐、舒服、安全的生活和学习的环境。
 - 八、水费全免。
- 每月照明送 20 度电，超过每度电 7 毛钱。

其它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55 号

邮编：230031

电话：86-551-65872151/65872079

传真：86-551-65872079

安徽新华学院网址：<http://www.axhu.edu.cn/>

安徽新华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网址：

<http://gjjy.axhu.edu.cn/>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 点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30。

注意：请尽量在办公时间来办公室办理业务，否则办公室可能无人接待。非办公时间需要提取预约如果您的电子邮件、电话、住址发生变化，请第一时间通知办公室。

常用电话

- ◆匪警：110
- ◆火警：119
- ◆交通事故：122
- ◆医疗急救：120 或 110
- ◆电话查询：114

医疗服务

- ◆合肥市急救中心的电话是：120
- 以下是合肥最大的几家医院的地址：
-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肥市绩溪路 218 号，电话：(0551)62922114
 -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 678 号，电话：(0551)63869420, 66695120
 - ◆安徽省立医院：合肥市庐江路 17 号，电话：(0551)62283114
 -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390 号，电话：(0551)62183114
 - ◆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合肥市和平路 246 号，电话：(0551)62203629
 -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合肥市望江东路 204 号，电话：(0551)63669097

以下是距离学校较近的几家医院的地址：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区：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974 号，电话：(0551)62182827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高新院区：创新大道与皖水
路交叉口，皖水路 120 号

校园一卡通

校园一卡通具有学生身份识别和校内支付的功能，也可以作为借书证使用，是校内食堂、超市、网络服务的支付手段。

安全服务

合肥是中国治安状况最好的城市之一，在安徽新华学院学习，在合肥生活，是比较安全的。但还是建议您不能掉以轻心。首先，要保管好自己的护照和钱物。出门前也一定要关闭水电开关，关好门窗。其次，中国车多人多，出行时要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安全。最后，万一出现问题，一定要及时报警，同时要向留学生办公室报告，老师们会尽力给予帮助。

就餐

留学生可以在校内任何学生餐厅用餐。您可以用一卡通在食堂结算餐费。

学校餐厅众多，菜品丰富，最大程度满足每位留学生的用餐需求。

换钱存钱

在合肥，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都可以用外币等兑换人民币。留学生可凭本人护照在合肥指定银行开设人民币或外币帐户。学校内有

中国农业银行，学校附近有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

节假日

留学生享受与中国学生相同的节假日。其他国家的节假日，学校不放假。校历上有当年的假期安排。除寒暑假、春节以外，中国的节日主要有：

元旦：1月1日，放假一天

清明节：4月，放假一天

国际劳动节：5月1日，放假一天

端午节：6月，放假一天

中秋节：9月或10月，放假一天

国庆节：10月1日，放假三天

课余生活

留学生所在院系在课余时间将为留学生组织各种文体、参观、游览活动。学生会也会组织各种活动，都欢迎留学生参加。请各位同学密切关注各种通知，积极参加。学校的各个体育场、体育馆，留学生都可以使用，部分场馆要缴纳一定费用。进行文体活动时不能影响别人的学习和休息，也要注意爱护文体器材及设施，同时要注意安全。国际教育学院鼓励留学生与中国人的友好交往。

在中国旅游

留学生可以在节假日到外地旅游。外出旅行时，一定要带上护照和居留许可，并要保管好证件和贵重物品。旅游的地点，一定要选择中国境内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还未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和场所。违反上述规定，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有关

规定予以处罚。注意！！旅行只能在周末、节假日和寒暑假里进行。学习期间不能请假外出旅行。离开合肥需及时告知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 0551-65872151。

合肥的天气和气候

合肥是安徽省省会,位于中国华东地区、长江三角洲西端,江淮之间,安徽省中部。合肥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 15.3℃,年降水量 1106.5 毫米,6 月中旬—7 月初为梅雨季节,7—8 月一般在 35℃左右。

温度换算

华氏换算为摄氏: 华氏度数减去 32,再乘以 5/9。 $^{\circ}\text{C}=(^{\circ}\text{F}-32)*5/9$

时区

合肥使用北京时间(国际时区的东 8 区)。中国不实施夏令时。

电视

中央电视台(CCTV)是中国的国家电视台。同时,中国的每个省和市也都有自己的电视台。在合肥地区,通过普通的有线电视,大约可以收看到接近 60 个电视频道。其中包括有 CCTV-9 台(24 小时的英语台)以及 CCTV-4 台(主要面向海外观众)。

电压

中国的民用电压是 220 伏,请注意准备好转换插座(电压适配器)。

饮用水

在中国,自来水不能被直接饮用,请饮用开水或购买矿泉水。

应急篇

安徽新华学院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我院外国留学生在学校学习和生活期间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切实保障留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预案。

一、本预案主要涉及范围

（一）人身意外伤亡事件：由于各类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安全事故（如：火灾、偷盗、车祸、天然气中毒等）造成的留学生人身伤亡事件以及自杀身亡事件等。

（二）医疗卫生事件：在校留学生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发生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其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三）因利益纠纷等引发的外籍人员群体性事件。

（四）其它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如因国与国之间的矛盾等政治原因引起的敌视行为与纠纷或宗教纠纷等）。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即最大程度地保障留学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处理突发事件要本着积极、主动和负责任的态度，不能互相推诿。

（二）逐级报告原则：教学老师、宿舍管理人员、

生活辅导老师、同学→学院办公室和留学生管理部门→学院领导→校领导→上级主管部门。

（三）统一指挥、层层落实原则：国际教育学院在学校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密切外事公安部门、及相关单位，及时妥善开展各项应急工作。

三、组织管理

（一）报告程序：凡发生留学生突发事件，按照本应急预案逐级报告的原则。学院教学老师、宿舍管理人员、生活辅导老师、学生及其他人员报告办公室，办公室留学生管理人员赶往现场，及时处理并控制事态发展，同时上报学院领导。院领导分别向学校分管领导、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外事公安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外籍人员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留学生中介机构或招生介绍人、外籍人员家属等机构和相关人员进行报告，协商解决办法，妥善处理相关突发事件。

（二）报告方式与内容：

留学生突发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

1. 初报：

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留学生管理办公室，主要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等初步情况。

2. 续报：

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在初报的基础上书面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四、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院领导和相关人员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积极采取相关控制措施，以免事态进一步恶化。

如发生留学生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时，需及时通知留学生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并请其协助，按照国际惯例进行善后处理。

如遇发生与外籍人员相关的重大政治、宗教事件，立即按有关程序和要求协助国际事务部及外专、外交、公安、安全、教育、宗教等相关协作部门，尽快采取控制措施，并对事件及时展开调查，掌握第一手情况，迅速报告相关进展及处理结果。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应高度重视留学生在校期间的政治、安全、健康、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强化应急意识，提高防范能力。要加强安全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应在思想上保持高度警觉，熟悉应急处理程序，积极采取预防措施，提高防范能力。

(三)保证渠道畅通，快速反应。加强与国际事务部的联系，保证各种方式的联络畅通。

地图篇

安徽新华学院地图



